

黎明技術學院		
日期	113. 9. 05	收文
文書組		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800

電子信箱：yhnw@mol.gov.tw

243

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

受文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30153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113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3年9月10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3年10月11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及說明摺頁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- 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3年10月11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13年9月11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- 2、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3年10月11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（即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10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（即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10日）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2

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3年10月11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
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
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3年9月10日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）直接下載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3年9月10日至10月11日至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）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之子女如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…等），須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
六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

查詢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等141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

部長何佩珊